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

编号 IN08-MS-B0

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

编 制：综合管理部

审 核：张珍

批 准：姜冬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技术发展部	刘慧	王久新/2023. 11. 25
1.1	修正	技术发展部	刘慧	高俊/2024. 4. 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50430；增加CNAS相关要求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 2. 14



1 目的

为了使获得万鼎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证书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IAF-MLA）的标识，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明确了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证书的证书模板管理、证书制作/校对、证书发放管理以及标志使用的相关基本要求，以确保公司发放的各类证书受控，确保认证证书制作和发放的准确性及证书管理的规范和有效性。

2 范围

本文件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已获得万鼎认证的获证组织，也适用于本认证机构所有证书模板的制作和管理。

3 引用标准或文件

CNAS-R01：2023《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认证证书

4.1 认证证书规定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由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依据在国家认监委（CNCA）备案的证书要求进行统一制作、发放。未经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中英文各一份，中、英文证书内容一致，英文证书因翻译问题出现歧义以中文证书内容为准。

4.2 认证证书类别、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通过万鼎认证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除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外，以下认证标志均向万鼎认证综合管理部获取，获取时，需要提供使用界面。

4.2.1 万鼎认证涉及的各类认证证书，因认证的依据不同，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经公司申请审批或备案的其他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2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

a) 未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b) 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2.3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4.2.3.1 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认证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

1、未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领域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CXXX-M

2、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领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CXXX-M

b)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认证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万鼎认证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1、未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领域

万鼎认证徽标的徽标可以在同一页面任何地方，认可标识需要精密结合；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2、获得国际互认的认可标识的领域

万鼎认证徽标的徽标可以在同一页面任何地方，IAF-MLA/CNAS联合标识应精密结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4.2.3.2 万鼎认证具有唯一的徽标，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受法律保护。未经万鼎认证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万鼎认证徽标。

4.2.3.3 万鼎认证徽标可用于万鼎认证的认证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4.3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4.3.1 满足万鼎认证相应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4.3.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4.3.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3.4 接受万鼎认证及相关单位（IAF、CNCA、CNAS 等）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3.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与认证标志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4.3.5.1 认可标识应与万鼎认证公司标志（包括注册号）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4.3.5.2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也可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4.3.5.3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4.3.5.4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4.3.5.5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证书时，不得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上；

4.3.5.6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以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产品或单个包装上。



4.3.5.7 标志和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4.3.5.8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4.3.6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客户应立即暂停使用认证标识和认可相关标识，并及时向万鼎认证认证公司信息通报

4.3.6.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4.3.6.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3.6.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4.3.6.4 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4.3.6.5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执法部门或媒体通报的信息；

4.3.6.6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客户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3.6.7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3.6.8 客户管理手册更改时，须提供更改后的管理手册并附“管理手册更改单”，说明更改原因和内容。

4.4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4.4.1 申请方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

4.4.2 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4.4.2.1 获证组织制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职责；

4.4.2.2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4.4.2.3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4.4.2.4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4.4.2.5 在万鼎认证要求时，向万鼎认证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方式。

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即产品本体、产品标签、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包装），企业应在使用前与万鼎认证认证公司的综合管理部联系，向万鼎认证提供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明细表，明确使用于何种认证产品和使用部位。

4.3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a.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注册号（适用时包括总证书号和子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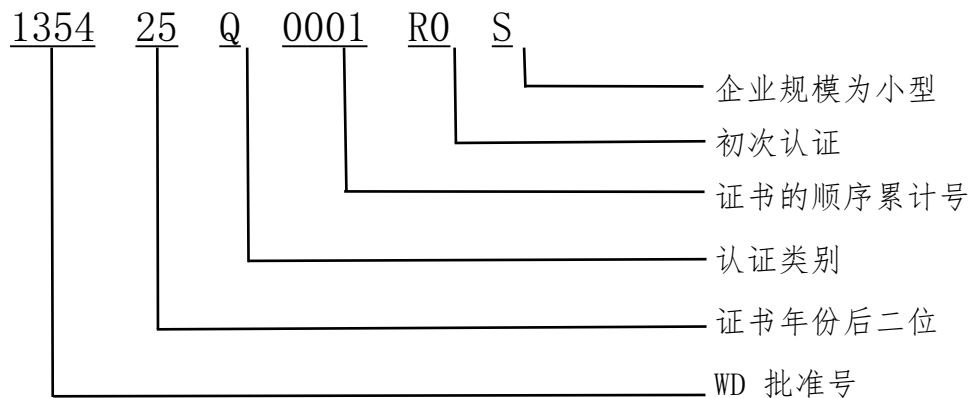


证书 OID 编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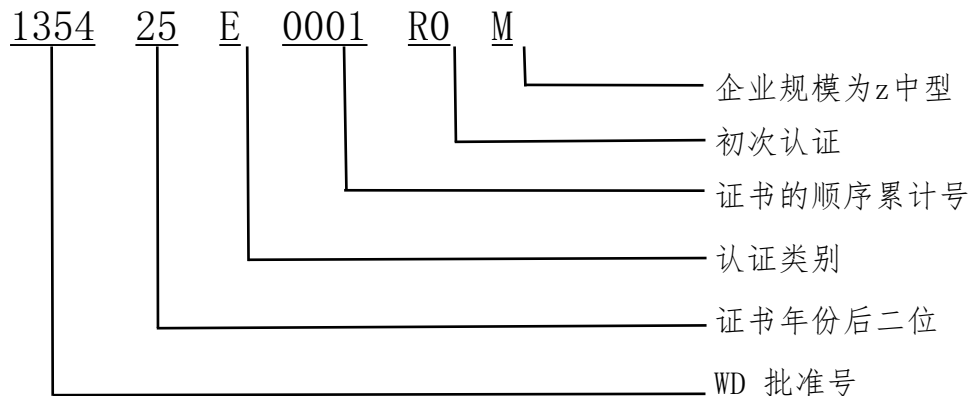
- b. 依据的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c. 认证证书的生效期和有效期；
- d. 体系覆盖的范围描述和其它相关描述(管理体系适用)；
- e. 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产品认证模式、认证实施规则或其他引用文件（产品类适用）；
- f. 适用时，核查准则等相关内容（核查类适用）
- g.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与标志；
- h.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盖章（英文证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 i. 适用时，相关的认可标识、认可注册号及国际互认标识；
- j. 证书查询方式；
- k. 认证证书相关附件（适用时） 1. 其它（适用时）。

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原则

4.4.1 质量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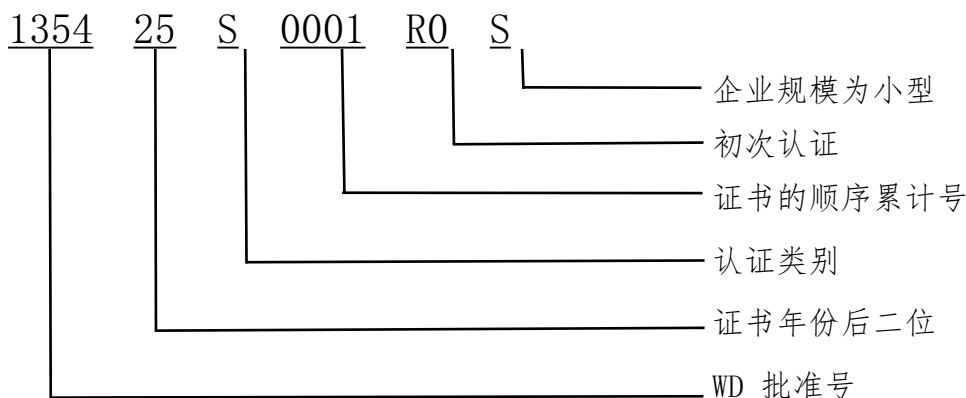


4.4.2 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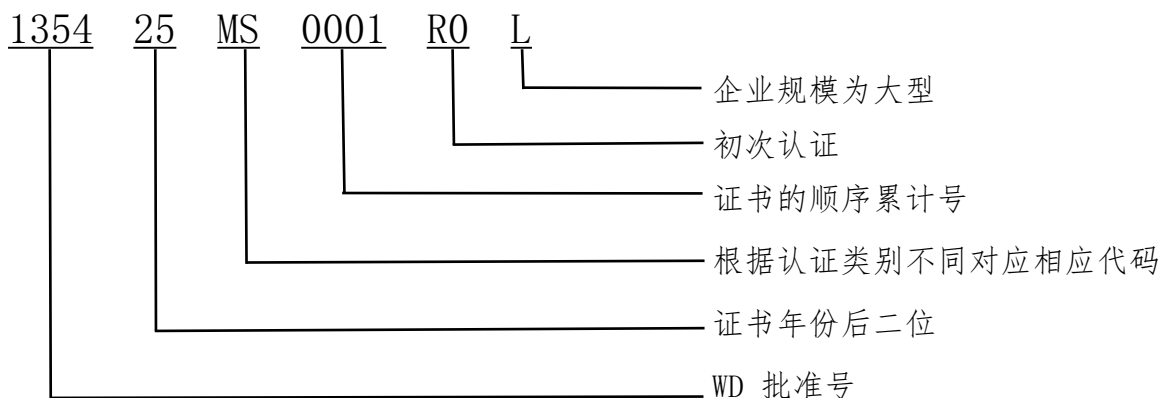




4.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4.4.4 未列明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册号示例：



以上所有：“R0”代表初次认证，R1 代表第一次再认证，R2 代表第二次再认证，以此类推；

“S”代表企业规模为小型，“M”、“L”分别代表企业规模为中型、大型。具有子证书的情况说明：子证书指在同一个组织下具备法律地位的下属场所（通常指分、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子证书的编号原则是与主证证书注册号相同，为统一标识，有几个子证书则在总证书证书号后面加（F1-X）进行标识，总证书号后面-X 标识不同的子证书。

举例：

以 QMS 证书，有两个子证书的为例说明：

总证书编号：135425Q30011R0L（F1-2） 子证书编号：135425Q30011R0L-1,135425Q30011R0L-2

5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

5.1 证书注册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核查/评估，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进行证书注册编号，保存最原始证书相关记录，证书扫描件在办公系统或服务器保存，认监委网站可提供查询。

5.2 证书制作及模板管理

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证书制作，包括打印和校对。

证书内容及格式

证书的颁证日期是技委会认证决定的时间，证书有效期执行相应认证要求。

证书模板管理

综合管理部专人负责联系印刷单位定期印制专属证书模板纸张，合理策划并保证使用。证书制作人员在各类证书制作中应正确选用相应的纸张类型，并做好纸张使用和消耗情况统计，及时反馈信息。

5.3 证书校对

证书实现二级校对，证书制作人员进行一校，市场部人员进行二校，信息确认无误后交由证书制作人员进行证书制作打印。

5.4 证书发放

5.4.1 对企业审查结果符合申请认证标准要求的，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将向受审核方提供经批准的书面审核报告以及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签发的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合格证书。综合管理部由专人负责统一发放，发放方式包括自取和邮寄两种。

5.4.2 证书制作人员完成证书的最终印制，并向综合管理部提交用印申请。综合管理部专人盖章后，由证书制作人员交由证书管理人员，证书管理人员在整理好全部资料并核对缴费情况后发放。因企业长时间未缴费而造成延迟发放的情况，应定期统计及时反馈。组织未完成付款但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证书发放的，需经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同意方可发放证书，并跟踪关注缴费情况。

5.5 证书回收

当合格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范围内，因注册产品范围的变更或组织名称的变更等换发证书时，以及本认证机构撤销、注销未到证书有效期的获证单位使用证书和标志资格时，认证机构应及时限制作废证书的使用，在公开渠道上公布证书状态，接受公众查询，同时，获证组织应配合认证机构及时收回旧证书并销毁处理。

5.6 标志管理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人受理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申请。获证组织如需使用认证标志或认可标识，需说明使用的原因及方案。综合管理部经确认不违反标志、标识的使用规定时，向获证组织提供电子版等相关版式的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如存在问题，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天内向申请组织提出。

5.7 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停止使用

5.7.1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7.2 获证组织在持有万鼎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5.7.3 当产品认证资格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向现有的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认证状态。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5.8.1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认证企业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万鼎认证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8.2 误用各类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5.8.2.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5.8.2.2 由于认证标准不当、或质量控制不当、或检验结果有误、或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或制造缺陷等原因，在产品销售后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

5.8.2.3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5.8.2.4 未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万鼎认证认证证书，使用CNAS认可标识；

5.8.2.5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5.8.2.6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5.8.2.7 其他类型的使用。

5.9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5.9.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5.9.2 获证组织对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



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5.9.2.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5.9.2.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5.9.2.3 返工成合格品；

5.9.2.4 报废销毁产品；

5.9.2.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5.9.3 万鼎认证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9.4 万鼎认证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XX

颁发日期：XXXXXXXXXX

有效期至：XXXXXXXXXX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人：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北一路
交叉口东北角新亚大厦 602-03 室
电话：0371-63295832
网址：www.wdrziso.com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颁发日期：XXXXXXXXXX

有效期至：XXXXXXXXXX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人：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北一路
交叉口东北角新亚大厦 602-03 室
电话：0371-63295832
网址：www.wdrziso.com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颁发日期：XXXXXXXXXX

有效期至：XXXXXXXXXX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人：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北一路

交叉口东北角新亚大厦 602-03 室

电话：0371-63295832

网址：www.wdrziso.com